

(2017)浙0127民初4590号

徐海燕、姚文飞:原告陈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5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陈勇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32号

姜京宏:原告徐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927号

钱立洪:本院受理陈海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92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09号

钱丽琴:原告郑承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

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518号

梅海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增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4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8日上午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3破4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江北马丁石业经营部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且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向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现因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与本案有利益冲突,故本院依法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应自2018年5月10日前向宁波佳苑市政园林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7日

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宇航运广场29层;邮政编码:315104;联系人:王婉晴、雷志军,联系电 话:0574-87817122、0574-8781712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5月10日14时在本院(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575号

徐天龙: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余姚市创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7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由本院审判员禹伯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建堂、何树明共同组成),定于2018年6月6日0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上述材料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81民初13071号

褚金江、祝冬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水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81民初130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褚金江、祝冬英归还原告陈水木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褚金江、祝冬英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594号

蒋伟丰: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蒋运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由本院审判员禹伯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建堂、何树明共同组成),定于2018年6月6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旭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旭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旭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2月7日),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莫顿电器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赵旭阳。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旭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赵旭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赵旭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聚宝资产联系电话 13806559818

赵旭阳联系电话 13968702030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旭阳

2018年3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借款合同编号		
莫顿电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454,061.00	平银温特综字20140528第001号	平银温特贷字20140528第001号	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天洲铜业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利球、陈耀哲、黄秀清、蒋彩连、余光亮、余光献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债务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赵旭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

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盛宇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盛宇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7-6-21	78,000,000.00	27,670,515.91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益丰印刷有限公司、曾上教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位于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抵押物建筑面30764.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878.8平方米,房产证号:苍房权证苍字第0204421号,土地证号:苍国用(2008)第01-5543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3010120140015199、33010120140015222、33010120140015199、33010120140015225
瑞安市林隔机械有限公司(原名:瑞安市奔马线业有限公司)	2017-6-21	22,005,487.69	7,448,089.68	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瑞安市盛翔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远华蘑菇专业合作社、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蔡道艺、徐治远、许秀华	瑞安市奔马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包括多筒式机组、自动络筒机、梳棉机等32台(套)	33010120140031811、33010120140030694、33010120140029795、33010120140029792
温州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7-6-21	8,065,112.25	2,529,521.11	瑞安市玉海轻工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发鱼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通服饰有限公司、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蔡道艺、徐治远、许秀华	无	33010120140001481、33010120130044196

联系电话:谢女士 13777772973

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的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8-A-09-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施先生,13858466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九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7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月13日)(元)	利息(截止2017年1月13日)(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鹿城字0362号	9,000,000.00	相应利息	杨旭暖、张秀蓉、汪一新、缪则今
2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鹿城字0364号	3,000,000.00	相应利息	陈国忠、胡胜晓、陈晓华
3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鹿城字0499号	6,393,892.82	相应利息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旭暖、汪一新、杨旭暖、张秀蓉、汪一新、缪则今、陈国忠、胡胜晓、陈晓华、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鹿城字0568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旭暖、汪一新、杨旭暖、张秀蓉、汪一新、缪则今、陈国忠、胡胜晓、陈晓华、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民生转让00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 0571-8723978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76961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032564号	78799813.66	22605652.14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富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金华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正秋、姚慧玲、程外明、李吉、程外亮、李姐
合计				78799813.66	22605652.14	

注:1、清单中“担保人